

**宥南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31日，中山市宥南石油有限公司根据《宥南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宥南石油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46号（E113° 21' 03.490"，N22° 20' 11.800"）。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551.5 m²，总建筑面积为1142.75 m²，主要年销售柴油1500吨/年、汽油3000吨/年。

注：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211.5 m²，总建筑面积为1802.75 m²，项目配套用房1栋1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660 m²，实际不再使用，因此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551.5 m²，建筑面积为1142.75 m²。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企业拟建设宥南加油站，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宥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14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中（神）环建表【2023】0005号，申报的产能为年销售柴油1500吨/年、汽油3000吨/年。

项目工程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工程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05月19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5年05月19日~2025年12月31日。项目年销售柴油1500吨/年、汽油3000吨/年，于2023年11月01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54MGWT4G001U。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宥南加油站》所申报的全部建设内容。

项目人员数为20人，均不在站区内就餐，不住宿，每天工作时间为24小时，三班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专家签名：

刘华祥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宥南加油站全部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主要产品销售量情况

序号	油品名称	年销售量	本次验收量
1	柴油	1500 吨	1500 吨
2	汽油	3000 吨	3000 吨

表2 项目原料情况

序号	原来哦	性状	最大储存量
1	柴油	液态	95.3 吨
2	汽油	液态	16.7 吨

表3 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加油机	每台配备 6 个加油枪	5 台	5 台
2	柴油罐	40m ³ 储罐，储存 0#柴油	1 个	1 个
3	汽油罐	1 个 30m ³ 储罐，储存 92#汽油； 1 个 50m ³ 储罐，储存 95#汽油； 1 个 50m ³ 储罐，储存 92#汽油	3 个	3 个
4	油气回收系统	/	1 套	1 套
5	压缩机	/	1 套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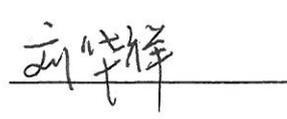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宥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设置有 3 个汽油罐，分别为 1 个 30m³ 98#汽油储罐、1 个 50m³ 95#汽油储罐、1 个 50m³ 92#汽油储罐。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211.5 m²，总建筑面积为 1802.75 m²。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配套用房 1 栋 1 层钢筋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 660 m²，实际不再使用，因此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551.5 m²，建筑面积为 1142.75 m²。

因实际生产需要，中山市宥南石油有限公司将 1 个 30m³ 98#汽油储罐改为 1 个 30m³ 92#汽油储罐。汽油种类发生变化，储罐数量及总销售汽油量不发生变化，不新增排放污

专家签名:

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根据《宥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设置有3个汽油罐，分别为1个30m³98#汽油储罐、1个50m³95#汽油储罐、1个50m³92#汽油储罐。

因实际生产需要，中山市宥南石油有限公司将1个30m³98#汽油储罐改为1个30m³92#汽油储罐，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减少。汽油种类发生变化，储罐数量及总销售汽油量不发生变化，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地面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洗地面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 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卸油作业等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机动车尾气。

储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卸油作业等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并配套建设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机动车尾气：站内设置清晰的路线指引标识，加强员工岗前培训，及时做好车辆引导，避免站内出现拥堵情况，车辆进入油站后工作人员及时指引车主熄火，避免长时间怠速，降低车辆尾气的产生，车辆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三) 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以及油罐清洁产生的废油渣、含油海绵和废抹布、隔油系统产生的废渣等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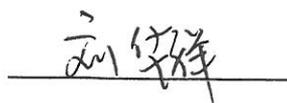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已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5-05482）。

专家签名：



②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清洗地面废水、生活污水混排口 WS-003247；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 GF-008379。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

加油站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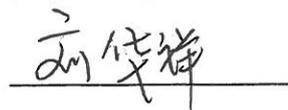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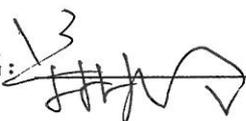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特定容器中，地面及裙脚均设防腐、防渗涂层，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防渗等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专家签名：



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6.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中未设置总量控制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洗地面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神湾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储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卸油作业等过程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并配套建设加油及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机动车尾气：站内设置清晰的路线指引标识，加强员工岗前培训，及时做好车辆引导，避免站内出现拥堵情况，车辆进入油站后工作人员及时指引车主熄火，避免长时间怠速，降低车辆尾气的产生，车辆尾气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通过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垫、挡板和自然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环评文件无对该治理设施的去除效率提出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均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不在项目内处理。

5.辐射防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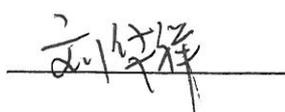
本项目无辐射源。

6. 应急设施

本项目已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5-05482），配备有应急物资及事故废水储存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专家签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宥南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宥南加油站》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固体废弃物临时储存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废物。

专家签名：

13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参会人员身份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刘伟祥	中山永环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442000197902040076	13925321809	刘伟祥
陈子健	广东中鑫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440821198112132519	13068162372	刘伟祥
刘娇	广东中鑫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4420001994012008932	13306604640	刘娇
			监理单位	231083198812111824	15720181611	



专家签名: 刘伟祥



